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 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此项借款合同签订后，启迪科服总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 6.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

2、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 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书贵先生、文辉先生、孙娟女士以及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按照启迪科服向公

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上限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不超过 10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8%。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690.09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80061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9.3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启迪科服概况

启迪科服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科技实业投资平台，拥有强大的科技产业垂直孵化和投资体系，深度布局于全球的集群式创新基地，支持了一大批科技企业的成长。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89,963.24	6,233,358.07
净资产	2,645,334.13	2,556,393.56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964.45	1,105,951.51
净利润	66,945.90	76,362.54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 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启迪科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 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申请 10 亿元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指定用于甲方公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一年，即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借款期限延续一年。

2、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期限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

3、借款额度期限：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4、借款期限：每笔借款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至还款日，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天数以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5、利率及记息方法

借款额度期限内，每笔借款的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年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6.5%。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计算，按实际放款时间及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金额有变化的，分段计息。

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6、甲方按时足额的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7、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

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1 年初至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39.31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